

第一章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的困境及出路

第一节 法学素质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在《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以“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为题,提出了法学素质教育的内涵,即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和文化素质,并系统阐述了法学素质教育的实施途径。我们认为,实施法学素质教育,思想道德素质是方向,文化素质是基础,法律素质是核心。

一、法学素质教育的内涵

(一)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保证了法学专业学生素质教育的方向

法学专业学生法律思想素质的培养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树立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真理和正义是相辅相成的,法律既应当是真理的,又应当是正义的。法律思想素质教育应当致力于使学生树立孜孜不倦地追求真理和维护正义的理想。第二,坚定崇尚法律,法律至上的信念。全体社会成员认同、崇尚和信仰法律,是法治生成和成熟所不可缺少的精神文化基础。在所有的社会成员中,法律人对法律的尊敬和信仰更为关键,它直接影响民众能否认同和

信仰法律。在这种意义上说,法学教育应当把培养学生——未来的法律人对法律的崇尚和信仰作为思想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第三,培养恪守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的精神品质。法律职业伦理主要包括崇尚法律真实、崇尚程序公正和崇尚自律精神。为了保证法学院的学生以后能迅速地接纳、认同和恪守职业伦理,尽快地进入法律职业角色,法学院应当向学生介绍法律职业伦理,引导学生认同这种职业伦理,并且恪守这种职业伦理。

(二)文化素质是法律专业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组成部分

法律与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现象交织在一起,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不熟悉其他领域、其他学科的知识、理论,就不可能真正精通法律和法学。因此,高等法学教育在重视法律专业课程的同时,必须适当兼顾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的教育,使法学院的学生具有广阔的知识背景。

(三)法律素质教育是法学素质教育的核心

法律素质是法律人应当具备的专业素质,主要体现在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知能力等三个方面。法律思维能力是指具有敏锐的观察事物、分析问题、判断问题,运用所学的法律概念和命题进行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的能力,准确掌握法律专业术语并正确建立和把握法律命题的能力是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基础。法律表达能力是指善于准确、精练地使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的能力,这是法律行业对法律专业人员最基本的职业技能要求。对法律事实的探知能力是指使用调查、搜集、制作、组合、分析和使用证据认证法律事实的能力。

二、目前我国高等法学素质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方面

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先导,它保证了对法学专业的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正确方向,并贯穿于法学教育的全过程。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高素质

质的法律职业人才,这对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意味着不但要求他们具备社会一般人应具备的思想道德素质,而且还要求他们必须具备法律专业思想道德素质,即以立法为公、执政为民为职业宗旨,树立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坚定法律至上的信念,认同职业伦理,形成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高等院校的思想道德素质教育除了学生有意识地进行持之以恒的自我修养外,主要通过“两课”和专业课程的教学来进行。然而高校目前的“两课”教学是一般的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与法律专业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之间缺乏有机的结合,存在着教师、课时、财力的高投入与学生法律专业思想道德素质水平的低收获不成比例的现象。

(二)文化素质教育方面

文化素质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基础。一个从法学院走向社会的毕业生,无论他从事何种具体的法律工作,它所面对的都是社会,要处理的问题无不涉及经济、政治和文化,职业的特点要求法科学生比其他学科的学生具有更扎实的文化素质,他们不但需要对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有较深入地了解,而且还需要对自然科学知识有初步的、重点地了解。当前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在文化素质教育方面同样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学生的知识背景较为狭窄,尤其是自然科学技术知识的欠缺。二是学生的外语成绩与实际水平和应用能力不相对应。三是相当一部分学生的人际沟通能力不强,心理承受能力差。之所以产生这些问题,主要是因为学生整天埋头书本和课程,缺乏社会实践,对社会缺乏应有的了解。

(三)法律素质教育方面

法律素质教育是法学教育的主要内容,重在培养学生以后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须具备的业务能力。然而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着忽视法律素质教育的问题。从教师的角度来考察,教师重专业理论知识的系统传授,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表达能力的培养,特别是缺乏对法律事实探知能力的训练。教师教学方法单调,说教式、灌输式教学方法仍然是主导方法,而案例教学、辩论教学、多媒体教学则微乎其微。从学生的角度来分析,由于长期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学生看重考试成绩,轻视实践能力的培养,造成实践性极强的法学教育也难

摆脱高分数、低能力的怪圈。从法学教育的发展过程来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推进,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与此同时,法律素质教育资源的发展相对缓慢,两者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法律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高等学校加强和改善法学素质教育的途径

加强和改善高等教育中的法学素质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它涉及法学教育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甚至关系到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问题。笔者认为,要改观法学素质教育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提高法学素质教育的质量,培养适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律职业工作者,必须紧紧围绕法学素质教育的三个方面,从以下几个途径采取措施。

(一)统一法学教育参与者的认识

各级法学教育管理部门、教师和学生对于法学教育的性质要达成共识,摒弃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问题上的论争,认清法学教育的特殊性。笔者认为,高等法学教育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通识教育,也不是一种纯粹的职业教育,而是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这二者的有机结合,是一种带有职业倾向性的素质教育。

(二)深化课程改革

对法学教育的性质定位统一于法学素质教育后,要从法学素质教育的三大内涵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出发,对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和内容进行改革和调整。

第一,改进高校“两课”的教学内容,探索将政治理论教学和法学专业教育的特点相结合,将法科学生的思想品德课和法律职业道德与伦理课结合起来,突出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法律信仰。

第二,针对培养学生宽泛知识背景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要适当增加与法律有密切联系的有关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技术的课程,加强工具性课程的教学,例如计算机应用与操作、法律英语等。

第三,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从根本上走出应试教育的泥潭,使法学教育真正成为一种素质教育的价值取向。在这方面,一是教师要减少课堂讲授内

容,增大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所占课时的比重,以锻炼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知能力;二是减少死记硬背的法律理论考试内容和分值,鼓励考试方法的多样性,尤其是增大口试、撰写司法调查报告和各种司法文书,以及案例分析摘要等考试方式与分值。

(三)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师资水平

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需要一支综合素质好的教师队伍,他们既要注重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又要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还要学习和掌握实施法学素质教育的方法和艺术,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

(四) 充分发挥《法律基础》课程的作用

2005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简称05方案),确定了高校的政治理论必修课程体系由《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四门课程组成,其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由原《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程融合成为一门崭新的课程,法律基础内容在“两课”课改后的新教材中所占的篇幅不到三万字,相应的教学课时也有了大幅度的减少。但是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属性没有改变,这对于完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和学科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都具有重要意义。

现实的问题是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还存在着自觉不自觉地将法律基础课等同于法律知识教育课的现象,这就偏离了法律基础课思想政治教育的属性,从而影响了其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充分发挥。因而,在有限的课程内容和有限的教学时间内,研究如何把法律基础课和法律知识教育区别开来,如何实现法律基础课的思想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法律基础课的作用,就具有尤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教学目标的差异是区分法律基础课与法律知识课的核心要素

1986年,国家教委决定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把该门课程纳入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课程虽然定位于思想政治理论课,但是如何实现法律

基础课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的问题并未解决。在《法律基础》课开设之初,各种版本的教材几乎都借鉴了《法学概论》的课程体系,在教材内容上普遍存在着贪大求全的毛病,几乎囊括了所有法律部门的知识,成了《法学概论》课程的缩编,没能很好地体现出法律基础课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这等于将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知识教育混为一谈。而且,大多数院校的法律基础课教学课时较少,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有的老师选择了面面俱到,把所有的法律知识都讲到,注重了法律知识的系统性,而忽视了学生的接受能力,往往是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法律知识都学习到了,但是对于这一法律知识是什么,却是一头雾水,根本没有掌握内容的实质;也有的老师选择了另一种教学思路,突出重点,只讲授重点内容,但却忽视了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把一门逻辑性很强的课讲得支离破碎,使学生无所适从,课程学完后,学生普遍感到几乎没有学到什么法律知识。运用这些方法进行教学,学生对最基本的法律知识都掌握不了,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更是无从谈起,这就有必要把法律基础教学和法律专业知识的教学区别开来。

把法律基础教学和法律专业知识教学区别开来的核心要素就是两者的教学目的存在明显的差异。专业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养法律人才,是为了让受教育者获得从事法律职业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这种法律教育的专业性要求特别高,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是专业法律教育的内在要求。而法律基础课虽然也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知识,但它的教学目的在于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传授法律知识只是树立法律意识的手段,是为了使思想政治教育更具有说服力。^①对于法律基础课来说,法律知识只是形成大学生法律意识的一个前提条件,要解决的不是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把握程度,而是增强其法律意识,使学生相信法律的力量,在遇到实际问题时能自觉地以法律思维来思考问题,这样才能实现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新版教材的出现意味着教育者的教育观念发生了变化,强调的是法律基础教学的思想教育功能,由对大学生进行法

^① 谭绍木,朱秀春.论法律基础课的目标定位及其实现[J].南昌航空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72—73.

学知识的传授变为理解法律所具有的公平、正义、秩序等内在精神,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不仅表现为对现行法律的了解和掌握,更重要的是在于对法律精神和实质的理解、信仰及身体力行。^① 所以法律基础课应当把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作为教学的首要目标,把传授法律知识转向培养法律意识。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是无止境的,对于非法专业的学生来说没有必要也不太可能精通专业法律知识,只有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才能使他们从根本上认识到法律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到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使学生树立起法律权威、权利和义务相一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办事等正确的观念。这样一来,学生在理论上有所知晓、思想上有所提高、行动上有所适从,他们才能产生一种内在的愿望,积极主动地学法、用法、守法、护法。而对于法律意识的培养是对人的心灵的塑造,是属于人的思想品德范畴,应当遵从人的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因此法律基础课的科学定位只能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

2. 法律基础课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实现路径

(1) 法律基础课教学内容的设计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内容虽然是来源于法学专业知识,但因其具有不同的教学目的,应当针对教学目的实现设计不同的教学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首要任务是对大学一年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只是居于次要地位,重要的是通过对这些法律知识的教学,对大学生起到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所以在内容的选择上,以能够体现法律价值的法律知识为要,重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学习。由于法律基础知识的教学是针对非法律专业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而且教学时间少,所以对法律基础知识的范围和水平应有所控制,应重点讲授宪法和基本法律,对一些普通法律没有必要学习。但是如果只安排能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秩序的法律知识来学习,学生对法律基础知识的把握难度大,容易引起学生的畏惧心

^①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05—107.

理,失去对法律基础课学习的兴趣。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还应适当地加入应用性比较强,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未来的职业联系密切的部门法,使学生能够对原理性的法律有一个具体的认识。

在新版的教材中仍然是以学科知识的编排为主,有一些内容如宪法部分安排的宪法特征、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大都是在初中、高中的政治课中学习过,是知识的重复,对大学生来说,应该寻求的是这些制度背后的法治精髓和法治理念。除此之外,对法律意识的教育仍然不够充分,如人权意识、公民的监督意识等,这些重要法律意识培养的缺失对中国法治国家的建设会有较大的影响。^①

(2) 法律基础课教师的培养

普通高校担任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大多数是非法律专业毕业的,他们或者经过自学,或者经过短暂的法律培训。虽然从教于思想政治教育课,积累了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但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培训,难以全面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旨,对法律精神领会不够,不能理解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真正内涵和目标,更难以把法律知识所体现的价值准确地传递给学生。近年来,有些高校将法律基础课纳入法学院或法学专业,任课教师由法学教师担任,但这同样不利于法律基础教育定位的落实,因为法学教师虽然精通法律专业知识,能够领会法律条文蕴含的法律精神,但是不具有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所以,对法律基础课教师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使他们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又具备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切实地实现法律基础课所欲达到的目的,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3) 正确运用好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方法

法律知识专业术语相对较多,由于法律基础课课时少,理解起来有较大的困难。但如果对法律专业术语不理解,学生在似懂非懂的状态中学习,很快就会失去对法律基础课学习的兴趣,为了调动同学们学习的兴趣,应该正确运用教与学的方法。

^① 田宏伟.法律意识及其内容结构[J].山东社会科学,2005(10):99.

首先是案例教学法。由于法律基础课课时少,用案例来辅助教学所占用的课时不能过多,对案例要精心选择。选择案例时,应注意选择和学生专业、学习、生活以及将来工作密切相关的案例,这样做既能激发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的积极性,又能让学生懂得如何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案例产生后,应当梳理案件中的法律关系,让学生懂得什么是法律关系,理解法律关系与案件问题的解决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梳理出法律关系中三个要素在案例中的具体体现,以备作进一步的分析。在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当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学生对案例进行讨论,并对讨论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回答,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实现法律基础的教学目的。

其次是多媒体教学法。多媒体教学法是利用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通过教学设计以多种媒体信息作用于学生,形成合理的教学过程结构,使学生在最佳的学习条件下进行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是许多教师和学生觉得望而生畏的课程,教师觉得“课难备,书难教”;学生觉得“不好学,不想学,学不好”。运用多媒体进行教学,从内容上增大课堂的信息容量,从形式上可以丰富学生的视听。多媒体教学能发挥课件和教师讲授两方面的长处,两者有机地融为一体,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内在的学习动力,在交流中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传统的课堂教学重视对已有知识的传授和记忆,学生只有平时死记硬背式的知识积累才能在考试时顺利过关。这就要求我们改变传统的考试方法,不仅要考学生对知识掌握的程度,更要考查学生创造性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借此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要使学生成为主动的求知者,培养其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探索精神,就要把研究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价值取向,并作为课堂教学效果评估的最高标准。因此,必须对传统的考试方法进行反思和改革。考试应主要考察学生的理解分析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应为增强法律意识这个中心教学目标服务。

总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以及世界经济全球化、法律全球化和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各行各业对我国的法律专业人才的素质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律专业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学素质,才能胜任法律职业工作,公正执法,实现法律的价值,并维护好法律的尊严,对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和社会民主法治建设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高等法学教育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为主要或首要目标。

第二节 法学本科教育的困境及出路

以伦理道德为主导的传统文化在我国具有深远影响,近现代以前的中国教育也是重伦理教化而轻法治思维。新中国成立后,法学教育才初具雏形,“法学教育的模式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受前苏联影响的法学教育政治化阶段;受文革影响的法学教育虚无阶段;改革开放后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阶段。”^①近年来,尤其 21 世纪后我国高等教育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相应地法学教育在数量上也得到迅猛发展。但是法学专业就业率偏低,而经济社会又需求大量法律人才。这一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法学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提升。

一、我国法学本科阶段教育面临的困境

高等院校的法学本科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阶段,也是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为社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法律人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我们还需要大量高素质、高层次法律人才。然而,现有的培养机制和体系却难以与社会需求有机衔接,我国法学本科教育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法学教育也面临着许多困境。

(一) 法学本科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

司法考试作为衔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枢纽,其作用更多的是选拔“百

^① 丁凌华,赖锦盛.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及其反思[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4):

度型”人才,即具备法律知识储备和机械的反映这些知识的人。因而它考察的更多是具有固定“正确”答案的知识点,要求考生在短暂的时间内快速反应,因而使大多数人不得不为寻求捷径而总结应试技巧,掌握出题规律。这样,对考生考察的知识广度和深度实际上是小了,而且正逐渐固化。

司法考试作为一种选拔制度定然存在弊端。随着我国法治体系的完善,司法实践不仅要求法律执业人员掌握基本法律理论,更需要在具备职业道德与素养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法律实现公平与正义,而这些职业技能需要经验的积累。再者,法学的真谛最终也不过是纷繁复杂社会事务的抽象,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因此,仅仅学好法律知识是远远不够的。

法律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除了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运用法律语言表达利益诉求的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以及拓展人际交流、适当营销自己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培养也不能仅仅依靠书本的学习,更何况这些不是必修课,即使开设一两门相关选修课也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这就是法学毕业生毕业时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适应工作岗位,实践方面的技能需在工作后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得心应手的重要原因。

现今高等学校法学教育颇有以司法考试为教学大纲的功利趋势。司法考试的确在一定程度上为法律职业准入“把关”,其以书面形式考查学生对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和理解,但它却无法全面考察法律职业对执业者的全部需求。再者,法律的本质不是机械的反应,而是作为一个法律人对权利义务的正确认识和维护。因此,法学本科教育不能仅以培养能够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律人才”为教学目标。

(二) 法学院系课程设置存在制度缺陷

高等院校专业的课程设置,既反映了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也反映了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目标改革的定位。法学本科教育以讲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为主,还有指定的必修课,如英语、体育、政治等课程。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高校培养的法律人才只是对法学学科形成初步、统观的认识,在具体应用方面,对细节把握感到吃力。尽管各大高校正致力于学科特色化和有利于培养法律职业精英的方向改革,但16门核心课程设置和大学教育基

本定位决定了学生没有时间发展自己的特色与专长。

另外,目前商业机构以及许多高校出版社均有自己的教材出版物和自己制定的法学教材。如此混乱的教材市场,不能形成统一的权威,部分法学学生若是以此为学习依据,很可能形成错误思维,不利于法律思维的养成和法治环境下法律共同体的集体思维的构建,易造成在实务操作中概念体系、应用原则、处理方式等诸多方面的混乱。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有时法律规范的推理形式上符合逻辑的要求,实质是不合理的,有悖于公众对法的感受,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在学理上对于同一命题有不同的论证,各学派各执一词,都有其存在的依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也在这样激烈的争执中得以发展,并不断地突破,为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新思路。但社会风俗的改变总是潜移默化的,人们对法律的知悉逐渐深入,对法律的看法也不可能一成不变。

(三)法学教育教学模式单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固有的抽象特点决定了只有靠教师讲解,才能理顺法律的调整范围和方式,丰富法律条文的内涵和外延,引导学生逐步认清法律的本质,进而使学生全面地把握法学基本理论,使法律社会化、常态化。我国法律制度接近大陆法系,基本沿袭了传统的“讲授模式”。课堂上教师为主体,学生被动紧跟教师步伐。教师在课堂上讲,学生在下面记,无法形成及时的思考,错失形成法律思维的良机。由于课程设置等诸方面的原因,教师无法利用有限的时间充分实现教师与学生双向沟通,形成互相讨论、学生积极思考发言的课堂模式。这样持续下来的后果就是,学生课堂上无法积极思考,形成被动思维定式,久而久之,缺乏主动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缺乏创新精神。大多数高校虽然意识到这些方面的问题,也鼓励“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但是长期以来教师习惯了掌握课堂主动权,学生也形成了等教师说出问题答案的思维定式。

此外,法学教育缺乏对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和职业素养的培养,我国法律职业凸显出的法律共同体矛盾尖锐,职业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整体体现出法律人的社会评价不高问题。法律职业群体接受过系统的法律精神洗礼,并非不能辨析

正义与不公的界限,但是在面临现实纠纷时,一些法律人受经济利益驱使,徇私枉法,违背道德和良心,非但没有维护法治,还破坏了法治。究其原因,是没能培养强烈的正义感和人文关怀理念。显然单一的“满堂灌”教授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高校培育法律精英的需要,亟待发展有效的、形式生动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课堂形式以提高法学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形成从法律视角出发解决问题、化解纠纷的思维。在法律职业者初入的选拔方面,法学专业作为一门普遍学科而存在于各大学校中,并没有严格的限制和制度规划,由于资源不整合而培养不出优秀的人才。

二、我国法学本科阶段教育的出路

为了法学教育紧跟法律职业的发展步伐,提高我国法学教育整体水平,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高度结合,法学本科阶段的教育不应只局限于传统的传授法律知识。为培养法律人应有的法律思维,法律职业者必备的职业技能,法律共同体信仰的伦理道德,突出法学独特的专业特色,需要在课程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上努力。

(一)改革司法考试准入机制,强化法学学生的实务技能教育

法学教育水平的整体提高,不仅需要院校在教学上有所改革与创新,更需要社会多个司法阶层指引与帮助。完善司法考试考察的内容。就目前司法考试内容来说,仅限于纸上的考试,学生考前报班突击,就能取得很显著的成果。这是因为司法考试的内容固化,且许多专门研究司法考试的机构已摸清了其中的规律。这些都使得司法考试不再是针对考生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和法律思维能力进行考察,而是对考生是否揣测清楚其题意的考察。因此司法考试必须兼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反应能力与动手能力相统筹。纸上的考试有其固有的弊端,其本来就不是对法律职业后备人员全方位能力的考察。而法学又是一门综合的社会学科,是法律人理清和处理复杂的社会关系的艺术。基于此,推进法律职业准入机制改革十分必要。将法律从业人员的准入标准不仅局限于通过司法考试,而仅将司法考试作为第一道考核标准。通过司法考试的人仅是取得法律职业人

资格的第一道门槛,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务技能(法律文书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实际案例推理能力)和基本的法律人职业伦理道德训练和考察。只有在两个层次的考核都通过的基础之上,才能证明一个人对所学的理论知识有实际操作和应用的能力,能够在不违背司法伦理道德的基础上服务与适用法律。

相关院校也可以与司法实务部门相结合,定期派学生去实务部门见习,了解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的过程;实务部门资深工作人员到法学院校传授司法工作经验与职业伦理道德;兼职老师也可以定期组织小组对自己已经办理过的案件进行讨论,寻求更多的解决办法,挖掘其中存在的问题,培养学生的审辩式思维。

(二) 形成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实现教学形式多样化

法学教育课堂设置是法学内容传授的主要载体,是丰富法学学生法律见闻,培养法律思维,形成法律职业技能认知的基地。搞好课堂设置,活跃课堂氛围,丰富学生学习法学的方式是高校法学院教学改革的必要内容。在学习过程中形成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模式,丰富课堂形式。单一的讲授模式显然不能满足学生理解知识的需求。法学教育不仅为国家培养和提供法律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更为国家提供岗位的管理者和经济风险的评估者。优秀法律人的严谨思维不仅从立法角度完善社会机制,还从全球化视野下为中国法律发展前途提出新的见解。而成为一个法律人的前提是需要不断激励他对现实的批判,单纯的理论讲授明显不够,需要与案例教学相结合,激发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即如何从公平的视角,评价法律对具体事例的调节机制。

我国现有的法学教材种类繁多,而且每种教材都有其独特的见解,部分被广泛认可的教材也并非适应学生各方面利益的需要。有些教材编写时缺乏认真的态度,观点局限于某一视野,而未能全面的描述客观现实;有些教材逻辑跳跃,无法严谨论证法学命题;还有一些教材文字啰嗦不够凝练,语调也略显呆板,不能迎合当代大学法学教育的发展需要。因此,全国统一编纂教材,形成统一的概念、原则体系显得尤为必要。

丰富法学教育的形式,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这些多样化的课外形式,有其自身的优越性不拘于形式,才会发挥其实质的作用。一方面,模拟法庭

的模拟审判功能可以使学生身临其境,感受司法实务的氛围,培养从事法律行业的兴趣。另一方面,通过模拟法庭审判程序,使学生了解走法律程序必需的流程和细节,在模拟环境中学习法律人必备的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遵守程序法的规定和法律的底线,这是突破传统教学的良好途径。对于高年级学生则有着更高的要求,高年级法学院学生可以体验真实的法庭抗辩、法官引导发言,根据实际案例来把握事实的发展方向,在这个过程中锻炼口头辩论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

完善法学资料室,方便学生的借阅和查询,其所包含的法律载体也应多样,不仅要有储存大量经典、有代表性的案例,还应有及时把握社会动向的资料,如法学期刊,网络登载的法律论文,社会最新重大案例,以及各类社会新闻报纸等等。法学资料室的完备与否是一个大学法学教育水平的象征,是除课堂外学生丰富法律知识的最直接方式。因而经典必读的书目必不可少,图书资料的更新也很重要。

法学教育面临困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我国正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初期,既不像美国各社会科学领域趋于稳定的出超地位,文化软实力雄厚,也不像欧洲诸国处于制度改革的边缘,社会矛盾尖锐,而是走在长治久安的治国之道上。缓慢发展不等于不发展,但繁荣背后面临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忽视。只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群策群力,才能改变法学教育面临的困境,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第三节 法学双学位教育存在问题及对策

所谓“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获取学士学位的同时,又修读其他学科门类专业而获取的学位。更确切地说双学位就是指双学士学位,指在获得第一学士学位的基础上,全日制再主修另一学科门类本科专业,达到某高校规定条件后,被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一、法学双学位教育的现状

我国高校从本科学生入校后第二年开始,向能够顺利完成第一专业课程,即

前一学年内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尚有兴趣、愿望和精力学习更多其他专业知识的非法学专业学生提供辅修法学双学位的机会。在学生主动申请的基础上,经选拔确定部分学生修读法学双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例如某地方性院校法学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设置为60个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共52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为8学分。学生经过2年左右学习,根据该校关于《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毕业审核与证书管理第二十六条:学生修满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在弹性学制内,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相关规定,并且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毕业后颁发两种学士学位证书;第二十七条:学生符合主修专业的毕业条件,同时修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获得该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需学分者,学校发给注有双专业的毕业证书。

(一)在教学内容方面

我国高校法学双学位的课程安排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分论》《刑法学总论》《民法学总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物权法学》《商法总论》《债权法(含合同法)》《国际私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18门法学基本课程。为了避免与双学位同学本专业课程的时间冲突,教学活动主要安排在学生本专业的课余时间即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和周末。

(二)在学生管理方面

根据某校关于《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五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专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并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我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进行监督与管理;第六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审批,教学计划审定与实施,教学过程监督,协助主办学院报名和资格审查,以及学籍日常管理和证书管理等。同时,任课教师主要通过点名查勤等方式,来加强对学生上课的管理。

(三)在教学质量监控和考评方面

双学位学生在学校评教系统中对上课教师进行考评,考评时间主要集中在期中或期末的前一两周,考评内容包含教学准备是否充分、教学形式是否多样化、教学内容是否精彩等方面;针对学生的考核主要集中在期末考试以及学生平时成绩两方面来衡量其学习的状况。

二、法学双学位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

首先,目前我国很大一部分开展双学位教育的高校在双学位教学过程中没有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外加学生自制力不高,导致学生出勤率低。据了解,某高校2012级法学双学位班总共有53个人,可是每次去上课的只有十几个人,出勤率最好时也就达到60%,纪律不行,也没有制定严格的惩罚措施。

其次,双学位教学中尚未建立有效的学生管理信息平台。由于法学双学位的学生来自于不同的专业,学生只有在上课时才聚到一起,班级没有人员管理。关于教学课程的通知,学生只能通过腾讯QQ群等有限的平台进行信息交流和发布,由此导致教学信息通知不方便、及时,亦不能通达到所有学生。同学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学生缺课旷课,应付考试的现象时常发生。

最后,缺乏教学监督与评价机制。“加强教学的过程性督查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可以了解教学各方面的情况,从而判断它的质量和水平、成效和缺陷”。我国高校双学位教学信息反馈机制仍不完善,如教学院系对教学信息员例会,专职督导人员随机听课,教学检查评估和学生评教等仍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全面了解教学运行现状。

(二)双学位学生入学与学习过程中缺乏指导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高校开设双学位旨在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因此,其有义务对学生攻读双学位进行指导。”然而,各院系对学生选择双学位缺乏必要的指导,在学生选择法学双学位前,很多学生对所报专业、学习